

抄本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李志軍 分機：38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169146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修正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
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1月26日中企財字第11109000382號函及
本基金111年3月25日第15屆第21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
理。

二、旨揭貸款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 貸款對象：

- 1、取消申貸之登記負責人年滿20歲至45歲之年齡限制或企業曾獲
創業貸款之規定，修正為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能力，即符合貸
款資格。
- 2、新增經政府輔導、核發獎項、獎(補)助或獲經濟部登錄之國際
創育機構培育且推薦之導入數位科技之企業。

(二) 保證條件：新增經政府輔導、核發獎項或獎（補）助之導入數位
科技之新創企業，設立未滿5年於新臺幣500萬元額度內，保證成
數外加0.5成，為9.5成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
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
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
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

1116914689

國創新創業總會

裝

689
1110914689
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總局
郵局

線